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17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僅供識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時的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
「獎勵函件」	指	董事會根據載有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予的獎勵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17樓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及 (b) 關連實體參與者，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別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於提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其選定參與者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之期間，並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
「行使價」	指 選定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要約或作出獎勵的日期，即要約函件或獎勵函件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函件」	指	董事會根據載有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予的購股權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
「購股權」	指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遺產代理人」	指	選定參與者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該選定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分別接受要約或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結束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 (主席)

楊永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黃潤權博士

吳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向閣下提供有關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這將為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遠規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亦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及獎勵，以期達致下列主要目標：(i)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並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高素質人員及主要員工；及(ii)激勵其貢獻現時、將來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d)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a)個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有關人員素質；(b)個人表現；(c)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d)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e)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為表達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的感謝，有必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到損害，本公司將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將緊記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本薪酬。

於釐定各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之因素包括：(a)關連實體參與者就(其中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積極影響；(b)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年期；(c)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成立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能夠酌情按與僱員參與者相同的方式利用股權激勵吸引、挽留及／或激勵相關實體的適當董事及／或僱員(即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公司至關重要，以使關連實體參與者亦可將其利益與相關實體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表現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其與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關係，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日後的貢獻至關重要，而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以及選擇相關參與者的標準及授予條款(如有)與(i)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ii)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使用股權激勵以鼓勵關連實體參與者長期與本集團持續合作的市場規範相一致。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深知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對公眾之要約，故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助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酌情按個案基準列出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

- (a) 選定參與者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尤其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董事會議決選定參與者未能或在其他方面無法或一直無法符合持續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c)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約束；
- (d) 選定參與者達到令人滿意的表現目標(如適用)；及
- (e) 有關本公司於選定參與者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時向任何選定參與者追討或扣留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

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後按個案基準釐定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載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選定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相信，此舉於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原因為各選定參與者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因此，向董事會提供酌情權以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適時施加特定表現目標，將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優質及高素質人才。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向選定參與者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收益；每股收益；市場增加值或經濟增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審閱；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

董事會函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76,566,055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656,605股股份，約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對於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享有的最高股份配額，如果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內因授予給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規定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現時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最低金額規限，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內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本公司追討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最短期限規限。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突出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如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是否允許縮短：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因其離開前僱主而被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授予具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的具體客觀的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 (c)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歸屬期間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e)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期間的購股權。

因此，董事認為，在上述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可能少於十二(12)個月屬適當，原因為有關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市場慣例，並使本公司可靈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透過向董事會提供酌情權以按有關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尤其是，(a)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行使價；(b)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歸屬期；(c)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於其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授出相關購股權之

要約函件可能規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d)為本公司制定任何回撥機制以追討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進一步獎勵以實現本集團目標，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整體目的。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以公告方式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7)及(8)條。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無法確定，故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聲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股份行使價、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及(如是)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及董事會就購股權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其屬難以確定或須根據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方可確定。故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在該等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認為，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這將為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長遠規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亦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激勵或獎勵。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及獎勵，以期達致下列主要目標：(i)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並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高素質人員及主要員工；及(ii)激勵其貢獻現時、將來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新股份獎勵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之長期關係。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d)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因素包括：(a)個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有關人員素質；(b)個人表現；(c)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d)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e)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f)授出獎勵予個人是否為適當激勵以鼓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的業務提升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為表達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的感謝，有必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受到損害，本公司於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時，將緊記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本薪酬。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各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之因素包括：(a)關連實體參與者就(其中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積極影響；(b)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年期；(c)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成立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能夠酌情按與僱員參與者相同的方式利用股權激勵吸引、挽留及／或激勵相關實體的適當董事及／或僱員(即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公司至關重要，以使關連實體參與者亦可將其利益與相關實體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表現保持一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其與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關係，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日後的貢獻至關重要，而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以及選擇相關參與者的標準及授予條款(如有)與(i)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ii)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使用股權激勵以鼓勵關連實體參與者長期與本集團持續合作的市場規範相一致。

本公司已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深知儘管新股份獎勵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對公眾之要約，故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助達致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及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獎勵的獎勵函件內，酌情按個案基準列出獎勵可歸屬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

- (a) 選定參與者於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尤其是，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倘董事會議決選定參與者未能或在其他方面無法或一直無法符合持續資格標準，則獎勵將告失效；
- (b) 持續遵守授出獎勵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否則獎勵將告失效；
- (c) 於獎勵歸屬前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約束；
- (d) 選定參與者達到令人滿意的表現目標(如適用)；及
- (e) 有關本公司於選定參與者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時向任何選定參與者追討或扣留所授出的任何獎勵之回撥機制。

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後按個案基準釐定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獎勵的獎勵函件所載外，新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列明獎勵歸屬前必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間或選定參與者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相信，

此舉於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設定獎勵條款及條件時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原因為各選定參與者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因此，向董事會提供酌情權以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適時施加特定表現目標，將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優質及高素質人才。

倘於授出獎勵的相關獎勵函件中向選定參與者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考慮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收益；每股收益；市場增加值或經濟增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審閱；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新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新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76,566,05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歸屬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656,605股股份，約佔新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對於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享有的最高股份配額，如果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將導致在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內因授予給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規定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現時及日後為新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且於受託人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為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項下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須受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限，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獎勵之獎勵函件內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本公司追討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獎勵之回撥機制。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惟須受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最短期限規限。

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突出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如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是否允許縮短：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因其離開前僱主而被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授予具有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定的具體客觀的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獎勵；

董事會函件

- (c)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間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e)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期間的獎勵。

因此，董事認為，在上述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之歸屬期可能少於十二(12)個月屬適當，原因為有關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市場慣例，並使本公司可靈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透過向董事會提供酌情權以按有關靈活條款授出獎勵，尤其是，(a)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購買價(如有)；(b)規定獎勵歸屬期；(c)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於其獎勵可歸屬前達致授出相關獎勵之獎勵函件可能規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d)為本公司制定任何回撥機制以追討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獎勵，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進一步獎勵以實現本集團目標，從而達致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整體目的。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以公告方式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7)及(8)條。

獎勵之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獎勵價值之關鍵變數尚無法確定，故於批准新股份獎勵計劃前聲明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用於釐定有關獎勵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就獎勵股份應付之購買價(倘有)、獎勵是否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以及(如是)將予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授出有關獎勵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及董事會就獎勵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獎勵(一經授出)是否將由獎勵持有人承擔。因此，董事認為獎勵的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其屬難以確定或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方可確定。故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獎勵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在該等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一般資料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sun.hk)刊載，且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17樓B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所載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本通函付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亦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作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中使用的詞彙指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詞彙：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招聘及激勵高素質的員工，並吸引對本公司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條件

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授出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照任何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即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

3. 適用於授出及歸屬購股權的條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範圍內授出或歸屬購股權將須完全符合或達成所有有關慣例、規定、條件或責任，而不論該等條件是否載於要約函件或新購股權計劃內。

4. 期間及終止

4.1 當上文第2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時，計劃將生效，並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或屆滿(視情況而定)：

4.1.1 其根據下文第4.2段終止時；及

4.1.2 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計劃期間」。

4.2 計劃可隨時透過以下方式予以終止：

4.2.1 由股東批准；或

4.2.2 由董事會議決將不會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4.3 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計劃期間結束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接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歸屬任何購股權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而言，計劃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5. 管理

5.1 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任命委員會為計劃的管理人。

5.2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5.2.1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a)其技能、學識、經驗、專業及其他相關個人資質；(b)其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以及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c)其對本集團的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的積極影響；(d)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e)向其授出購股權是否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福祉作出貢獻的恰當獎勵措施。

5.2.2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a)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b)本集團委聘或聘用的期限；(c)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引薦或介紹已形成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e)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

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f)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相關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益。

- 5.3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因素及情況酌情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釐定授出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價及行使期、在若干情況下釐定退扣條款的權利及作出其認為就授予購股權屬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

6. 計劃的運作

- 6.1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為選定參與者及向該名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購股權。
- 6.2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向選定參與者發出要約函件，列明要約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數目、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行使價、行使期及接納期)。選定參與者須承諾按其授出條款及條件持有購股權，及同意受計劃規則約束。董事會亦有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歸屬條件，且須通知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條件。
- 6.3 董事會將不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 6.3.1 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為止；
- 6.3.2 在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
- 6.3.2.1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如較短)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6.3.2.2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如較短)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本公司之情況屬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例外情況，則作別論；

6.3.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48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情況下；

6.4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授出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並將導致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列明的資料。相關授予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5 董事會應透過發出要約函件通知選定參與者，當中載有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期。選定參與者須就使轉讓購股權生效而言確認其接納授予及其證券賬戶詳情。未能在接納期屆滿前交回接納通知將導致購股權自動失效。接納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購股權毋須繳納接納費用或其他就接納購股權應付的費用。

6.6 購股權歸屬

6.6.1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有權全權酌情就歸屬購股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董事會可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及設定於購股權歸屬之前將予達成的表現目標。

6.6.2 任何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為十二(12)個月，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應有權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7. 行使價

7.1 根據下文第7.2段，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選定參與者的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7.1.1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

7.1.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7.2 就第7.1段而言，提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而第7.1段的條文應相應適用。

8. 行使購股權

8.1 購股權歸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

8.2 購股權應於歸屬條件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後可予歸屬。

8.3 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行使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通過交付形式獲董事會批准的書面通知(列明購股權將予以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本公司須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

8.4 於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的規限下，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8.4.1 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8.4.2或8.4.3段的原因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8.4.2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選定參與者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職位調動但在行使全數或任何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選定參與者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 8.4.3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選定參與者於行使全數或任何購股權前身故，則行使相關選定參與者最多可行使的購股權。
- 8.4.4 倘已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在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且該選定參與者可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購股權。
- 8.4.5 倘以計劃安排形式已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計劃已在所需大會上獲正式批准，則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且在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的情況下，該選定參與者可透過於該股東批准後七(7)日內向本公司交付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購股權。
- 8.4.6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屬於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有關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藉以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
- 8.4.7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作出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計劃安排除外)，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向所有屬於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而有關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行使其全部購股權。
- 8.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規定，並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選定參與者姓名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不得具有投票權。

9. 購股權轉讓

除選定參與者身故時向其遺產代理人轉傳購股權外，選定參與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購股權或聲稱採取任何前述行動。倘若選定參與者採取任何前述行動，不論是否屬自願或非願，購股權將會即時及自動失效。

10. 購股權失效

10.1 除非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否則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將不會歸屬：

10.1.1 行使期屆滿；

10.1.2 未能滿足歸屬條件或有關條件不獲董事會豁免；

10.1.3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10.1.4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獲得下文第17.4段所述的所有必要同意或將所有必要登記存檔，以行使歸屬購股權。

10.2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在下列情況下亦可能失效：

10.2.1 身故、抱恙、裁員、退休或調職；

10.2.2 辭任或終止僱用、崗位、服務或委聘；

10.2.3 失當行為；

10.2.4 收購股份之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藉本公司與其成員達成的安排計劃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以類似方式進行者）；

10.2.5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

10.2.6 與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

10.3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其受聘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選定參與者作出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事宜而被終止受聘，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及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將即時被沒收。

11. 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11.1 就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或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作出調整) (「計劃限額」)。

11.2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自採納日期起(或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更新」計劃限額，惟就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授予的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決議案日期(「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不論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根據計劃或其他計劃)或已行使)將不被視為用於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

11.3 於股東特別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向其特定識別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股份，前提是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僅可向本公司特定識別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股份。

11.3.1 除非根據上文第11.3段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及在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出購股權／獎勵予關連人士之規則)之規限下，倘若任何購股權(「觸發性購股權」)獲歸屬及行使會導致任何選定參與者有權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數目股份當與因行使緊接觸發性購股權授出日

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彼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計時，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一(1%)，則董事會不得授出觸發性購股權予該選定參與者。

12. 資本架構重組

12.1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

12.1.1 受計劃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12.1.2 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12.2 本公司將基於各選定參與者將擁有與緊接事件之前應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作出調整；選定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購股權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與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高於事件發生前)，及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12.3 就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而需進行的任何調整而言，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尋求書面證書，以證明調整滿足計劃規則所載之條件。

12.4 調整被視為於以下較早者生效：(i)相關公司事件的完成日期；及(ii)(如有必要)出具上文第12.3段所述書面證書。

13. 修訂計劃規則

13.1 董事會可更改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文，但以下更改須經股東事先批准：對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包括「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期」及「選定參與者」的定義，及計劃規則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有關的條文的更改。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取得大部分選定參與者的同意則作別論。

13.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對計劃規則條文的任何修訂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或部分成員公司。

14.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更改

14.1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經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4.2 所有經修訂條款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15. 選定參與者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章程細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選定參與者當日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權利與購股權掛鈎，股東的任何投票權或股息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亦將不會與股份掛鈎，直至購股權涉及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予選定參與者及選定參與者已就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

16. 購股權註銷

董事會可在獲得有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經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方式，註銷任何購股權。

17. 其他條款

17.1 本公司將承擔建立和管理計劃的成本。

17.2 計劃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不會產生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17.3 本公司將在加入計劃時向所有選定參與者提供計劃條款。

17.4 合資格參與者負責取得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同意，並進行必要登記備案，以允許自身參與計劃。

- 17.5 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支付所有稅款並解除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
- 17.6 本公司及相關僱主各自可預扣其認為就履行繳納與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有關的稅金或社會保障供款的責任而言屬必要的款項並作出有關安排。
- 17.7 身為董事的選定參與者，在章程細則以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儘管其存在利益關係，但仍可就有關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有關其自身參與的情況除外)，並可保留計劃下的任何利益。
- 17.8 計劃及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香港法院為解決與計劃有關或因計劃引起的爭議的唯一地點。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作影響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中使用的詞彙指新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詞彙：

1. 目的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招聘及激勵高素質的員工，並吸引對本公司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條件

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獎勵及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照任何獎勵的授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即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

3. 適用於授出及歸屬獎勵的條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範圍內，授出或歸屬獎勵將須完全符合或達成所有有關慣例、規定、條件或責任，而不論該等資料是否載於獎勵函件或新股份獎勵計劃內。

4. 期間及終止

4.1 當上文第2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時，計劃將生效，並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或屆滿(視情況而定)：

4.1.1 其根據下文第4.2段終止時；及

4.1.2 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計劃期間」。

4.2 計劃可隨時透過以下方式予以終止：

4.2.1 由股東批准；或

4.2.2 由董事會議決將不會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時，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4.3 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計劃期間結束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接納任何已授出獎勵、歸屬任何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而言，計劃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5. 管理

5.1 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任命委員會為計劃的管理人。

5.2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5.2.1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a)其技能、學識、經驗、專業及其他相關個人資質；(b)其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以及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c)其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的積極影響；(d)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e)向其授出獎勵是否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福祉作出貢獻的恰當獎勵措施。

5.2.2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a)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b)本集團委聘或聘用的期限；(c)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引薦或介紹已形成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e)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

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f)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相關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益。

- 5.3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因素及情況酌情根據計劃授出獎勵，包括釐定授出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釐定退扣條款的權利及作出其認為就授予獎勵屬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

6. 計劃的運作

- 6.1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為選定參與者及向該名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獎勵股份。

- 6.2 於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將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件，列明獎勵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如有)及接納期)。選定參與者須承諾按其授出條款及條件持有獎勵，及同意受計劃規則約束。董事會亦有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歸屬條件，且須通知該選定參與者獎勵的相關歸屬條件。

- 6.3 董事會將不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 6.3.1 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為止；

- 6.3.2 在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

- 6.3.2.1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如較短)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6.3.2.2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如較短)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本公司之情況屬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例外情況，則作別論；

6.3.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48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情況下；

6.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必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授出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董事)批准。

6.5 倘向以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

6.5.1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或

6.5.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

一份載有相關授出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相關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6.6 董事會應透過發出獎勵函件通知選定參與者，當中載有相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期。選定參與者須就使轉讓獎勵股份生效而言確認其接納授予及其證券賬戶詳情。未能在接納期屆滿前交回接納通知將導致獎勵自動失效。

6.7 獎勵股份歸屬

6.7.1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有權全權酌情就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董事會可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及設定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將予達成的表現目標。

6.7.2 任何獎勵股份的最短歸屬期為十二(12)個月，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應有權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7. 獎勵轉讓

於歸屬日期之前，選定參與者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獎勵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8. 獎勵失效

8.1 除非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否則獎勵將於下列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將不會歸屬：

8.1.1 未能滿足歸屬條件或有關條件不獲董事會豁免；

8.1.2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8.1.3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歸屬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獲得下文第15.4段所述的所有必要同意或將所有必要登記存檔。

8.2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在下列情況下亦可能失效：

8.2.1 身故、抱恙、裁員、退休或調職；

8.2.2 辭任或終止僱用、崗位、服務或委聘；

8.2.3 失當行為；

8.2.4 收購股份之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藉本公司與其成員達成的安排計劃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以類似方式進行者)；

8.2.5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

8.2.6 與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

8.3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其受聘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選定參與者作出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事宜而被終止受聘，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及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9. 獎勵註銷

董事會可在獲得有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經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方式，註銷任何獎勵。

10. 選定參與者的權利

獎勵股份將受章程細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選定參與者當日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概無任何權利與獎勵掛鈎，直至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選定參與者及選定參與者已就獎勵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

11. 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11.1 就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或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作出調整)(「計劃限額」)。

11.2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自採納日期起(或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更新」計劃限額，惟就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授予的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決議案日期(「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先前已授出之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不論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根據計劃或其他計劃)或已行使)將不被視為用於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

11.3 於股東特別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其特定識別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獎勵，前提是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僅可向本公司特定識別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獎勵。

11.3.1 除非根據上文第11.3段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及在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出購股權／獎勵予關連人士之規則)之規限下，倘若任何獎勵(「觸發性獎勵」)獲歸屬會導致任何選定參與者有權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數目股份當與因認購緊接觸發性獎勵授出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彼獲授予之所有獎勵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計時，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一(1%)，則董事會不得授出觸發性獎勵予該選定參與者。

12. 資本架構重組

12.1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

12.1.1 受計劃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12.1.2 根據尚未行使獎勵而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

12.2 本公司將基於各選定參與者將擁有與緊接事件之前應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獎勵股份作出調整，及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12.3 就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而需進行的任何調整而言，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尋求書面證書，以證明調整滿足計劃規則所載之條件。

12.4 調整被視為於以下較早者生效：(i)相關公司事件的完成日期；及(ii)(如有必要)出具上文第12.3段所述書面證書。

13. 修訂計劃規則

13.1 董事會可更改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文，但以下更改須經股東事先批准：對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及「選定參與者」的定義，及計劃規則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有關的條文的更改。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取得大部分選定參與者的同意則作別論。

13.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對計劃規則條文的任何修訂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或部分成員公司。

14. 已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更改

14.1 倘初步授出獎勵經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4.2 所有經修訂條款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15. 其他條款

15.1 本公司將承擔建立和管理計劃的成本。

15.2 計劃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的權利除外），或不會產生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15.3 本公司將在加入計劃時向所有選定參與者提供計劃條款。

15.4 合資格參與者負責取得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同意，並進行必要登記備案，以允許自身參與計劃。

15.5 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支付所有稅款並解除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

- 15.6 本公司及相關僱主各自可預扣其認為就履行繳納與獎勵有關的稅金或社會保障供款的責任而言屬必要的款項並作出有關安排。
- 15.7 身為董事的選定參與者，在章程細則以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儘管其存在利益關係，但仍可就有關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有關其自身參與的情況除外)，並可保留計劃下的任何利益。
- 15.8 計劃及授予的所有獎勵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香港法院為解決與計劃有關或因計劃引起的爭議的唯一地點。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17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有「A」字樣，其規則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連同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後發行任何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相同的數目。」

2. 「動議：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授出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註有「B」字樣，其規則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獎勵而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獎勵，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接納任何授出的獎勵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

(b)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連同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後發行任何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相同的數目。」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吳崢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代表委任文書已於本公司網站www.kaisun.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3.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